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1号资管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2号资管计划”），前述合称“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0元/股（不含7.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5,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049,690万股的10.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1亿元，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678,467股。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3,356,934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9月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9月9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3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51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678,46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合计获配股数3,356,93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

共16人参与卓锦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卓来龙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00	5.75%
2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0	5.75%
3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00	5.75%
4	胡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240	13.79%
5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0	5.75%
6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是	100	5.75%
7	周勇	督察专员兼审计部经理	否	100	5.75%
8	杨尚源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专家	否	100	5.75%
9	濮世杰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是	100	5.75%
10	莫燕飞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市场销售中心市场部经理	否	100	5.75%
11	刘明浩	运营中心总监	否	100	5.75%
12	陈率连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否	100	5.75%
13	薛磊	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	否	100	5.75%
14	陶剑波	工会主席	否	100	5.75%
15	唐金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副总监	否	100	5.75%
16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智慧环保事业部环保技术部经理兼市场销售中心商务部技术经理	否	100	5.75%
合计				1,740	100.00%

注1：卓锦1号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74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74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胡惠、姚群英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共25人参与卓锦2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是	40	4.00%
2	沈继宏	监事、商务部经理	是	40	4.00%
3	朱全	证券事务代表	否	40	4.00%
4	郑静芬	销售部副经理	否	40	4.00%
5	徐玲敏	销售部高级销售经理	否	40	4.00%
6	张卫明	废水技术部副经理	否	40	4.00%
7	徐军辉	废气技术部副经理	否	40	4.00%
8	杜耀	环境修复技术部副经理	否	40	4.00%
9	黄燕	实验室主任助理	否	40	4.00%
10	邵一如	研究室主任助理	否	40	4.00%
11	方勇军	工程执行部经理	否	40	4.00%
12	陈志鹏	废水废气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否	40	4.00%
13	包科科	修复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否	40	4.00%
14	杨欢天	采购部经理	否	40	4.00%
15	赵威	运营部经理助理	否	40	4.00%
16	朱殷	信息技术部经理	否	40	4.00%
17	吴尝	财务部经理	否	40	4.00%
18	陈晨	成本控制部经理	否	40	4.00%
19	张明华	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否	40	4.00%
20	唐家明	成本控制专员	否	40	4.00%
21	姚威	行政管理部经理	否	40	4.00%
22	陈斌	车务管理部经理	否	40	4.00%
23	张巍	质量安全部副经理	否	40	4.00%
24	戴捷	招聘培训部经理	否	40	4.00%
25	吴小友	薪酬绩效部副经理	否	40	4.00%
合计				1,000	100.00%

注1：卓锦2号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0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上述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78,467	12,554,933.16	-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632	17,201,247.36	86,006.24	12个月
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7,302	7,908,618.96	39,543.09	12个月
合计	5,035,401	37,664,799.48	125,549.33	-

（三）跟投回拨

依据2021年8月2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05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9,038,4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2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9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9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从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0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0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9月10日（T+4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9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发行余额售回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9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9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4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卓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0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9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9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856.00万股“卓锦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2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9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3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卓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启动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卓锦股份”，扩位简称为“浙江卓锦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2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356.934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27.737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7.39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53.394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7.4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2021年9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0711	京蓝科技	-2.30	-2.34	3.38	-	-
002322	理工环科	0.59	0.53	9.97	16.89	18.71
603588	高能环境	0.52	0.51	16.85	32.38	32.83
300958	建工修复	0.58	0.54	31.59	54.12	58.57
688178	万德斯	1.49	0.95	27.11	18.23	28.41
688096	京源环保	0.58	0.46	15.78	27.23	34.07
均值					29.77	34.5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9月1日（T-3日）总股本；

注3：京蓝科技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无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4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卓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0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